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 2022 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2 年 6 月 10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签署决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5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修订前条文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 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第四条	<p>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包括 4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p> <p>监事会主席的产生，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第四条	<p>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包括4名股东代表监事和3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p> <p><u>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u></p> <p>监事会主席的产生，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p>